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白芸宣　（年籍等資料詳卷）

被　　告　胡吉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就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356號詐欺案件，聲請扣押被告財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胡吉祥（下稱被告）因詐欺聲請人白芸宣（下稱聲請人）金錢，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調解承諾支付新台幣（下同）3萬元勞作金，至今分文未付，因被告於7月即將出監，為防止被告透過新開戶之方式規避執行，請求扣押被告名下財產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；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，除以得為證據之物而扣押或經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同意者外，應經法官裁定；偵查中檢察官認有聲請前條扣押裁定之必要時，應以書面記載案由、應受扣押裁定之人及扣押標的，並敘述理由，聲請該管法院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33條之1第1項、第133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旨在賦予刑事追訴及審判機關，對物之強制處分權限，以保全國家刑罰權之實現，非為保障個別被害人之民事求償權而設，是前開規定並未給予告訴人聲請權能。本件聲請人雖為被告被訴詐欺案件之告訴人，惟依上開法律規定及說明，並無聲請本院扣押被告財產之權利，

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另如將本件聲請視為促使本院發動職權扣押之意見表達，經本院調取被告近3年來財產歸戶資料，未見其名下有何財產等情，有被告財產歸戶資料可參。況聲請人就所受損害部分，已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與被告達成調解，有調解筆錄在卷足憑，因調解筆錄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聲請人如認被告未依調解筆錄內容履行，亦可循民事執行管道，逕對被告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無須藉由本院以刑事扣押手段為之。本件亦無依職權扣押被告財產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王以齊

法　官　黃宗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楠婷